泉师委组工〔2017〕20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

网络行为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现将《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<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闽委宣联〔2017〕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学习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迅速组织学习**。各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，做好宣传教育引导。全体党员干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网络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规范网络行为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，做到心存敬畏、言有所戒、行有所止。

**二、全面开展自查。**各二级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全面排查党员干部参与网络传播、参加网络活动、在网络平台注册账号等网络行为情况。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填写《领导干部以职务身份注册网络账号情况报告单》，并上交所在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。请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填写《领导干部以职务身份注册网络账号情况汇总表》后，于8月31日前上交组织部备案。

**三、加强网络监管。**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协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干部网络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党委，对违反党规党纪、法律法规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查处。

附件1：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中共福建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关于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的意见》的通知

附件2：领导干部以职务身份注册网络账号情况报告单

附件3：领导干部以职务身份注册网络账号情况汇总表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泉州师范学院网络信息中心

2017年 8月24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，各党支部。

泉州师范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7年8月24日印发